

证券代码：600080

股票简称：金花股份

编号：临 2024-049

## 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主要内容：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公司自有医药生产制造设备为租赁标的，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银金租”）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，融资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，主要用于设备采购，融资期限 24 个月。

●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融资租赁概述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确保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以公司自有医药生产制造设备为租赁标的，与浙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，融资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，主要用于设备采购，融资期限 24 个月。待公司足额、按时支付租赁本金及利息后，上述医药生产制造设备所有权将归还于公司。具体融资方式、融资金额、融资期限等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。

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邢雅江先生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公司不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，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

票上市规则》之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、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，因此本次由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及披露。

浙银金租非公司关联方，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	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900MA28KA6292
企业性质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注册资本	400,000 万元人民币
法定代表人	汪国平
成立日期	2017-01-18
住所	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(自贸试验区内)
经营范围	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(凭金融许可证经营)
股权结构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浙银金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	

## 三、融资租赁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标的名称：公司自有医药生产制造设备

(二) 标的类型：固定资产

(三) 权属状态：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## 四、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

(一) 出租人：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承租人：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(三) 租赁类型：售后回租

(四) 租赁标的：公司自有医药生产制造设备

(五) 融资金额：2500 万元

(六) 融资期限：24 个月

(七) 融资利率：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、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。

(八) 资金用途：设备采购

(九) 担保方式：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邢雅江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以上交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。

## 五、授权事项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手续、签署相关合同。

## 六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8 日